

附件 2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营造巴彦淖尔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浓厚氛围，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了解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的满意度和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为巴彦淖尔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提供数据参考，巴彦淖尔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拟于2024年5月下旬，开展巴彦淖尔市2024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问卷调查。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巴彦淖尔市7个旗县区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居民。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群众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的满意度和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等方面。

四、调查方法

调查采用CATI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的方式开展，实行

代填式问卷调查方法，实施抽样定量调查，问卷以封闭式问题为主。

五、组织方式

本次调查由巴彦淖尔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数据发布

数据不对外公开发布，仅为巴彦淖尔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开展创建工作提供参考。